

龙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民政局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政府明确的政务信息公开要点，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稳步提升。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编写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信息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的途径，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及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对相关业务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进行公开、宣传、解读。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深化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重点这个信息发布，按要求公开了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决算、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文件信息，社会组织设立、撤销等行政执法信息，方便公众了解民政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及时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区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业务培训、日常检查和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接受区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为政策解读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解读方式还需进一步丰富，政务信息公开还需更加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需不断提高。2023年及时上传政务信息，并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以图文形式进行解读，加强与区政务公开办沟通联系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为个别栏目内容不够丰富。下年度改进举措为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加大政府信息收集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